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4日向各位董事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2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常熟市碧溪新区迎宾路8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赵晓东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7年1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征询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9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晓东、赵云文、黄惠红、李玲玲、张欣、许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悦、吴尚杰、李明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换届选举后高新华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高新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得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拟定于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在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

附件：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晓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生，高中学历，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肄业。曾任常熟市天银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赵晓东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616,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8%，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赵云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赵晓东系赵云文之子，除与赵云文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2、赵云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生，初中学历。曾任深圳中航科技公司业务科长，苏州金塔公司五分厂厂长，无线电厂厂长，电视机组件厂厂长，天银电器经理，天银有限监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赵云文先生是天银机电的主要技术研发人员，被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聘为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家用电器用主要零部件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被常熟理工学院聘请为客座教授，曾获“2009年苏州市优秀发明人”，“2011、2010、2009年、2008年常熟市优秀发明人”等光荣称号。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互感式无触点起动器”获第五届江苏省优秀专利奖；“消音器壳体”获得首届常熟市优秀专利奖。

赵云文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98,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6%，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属父子关系，除与赵晓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

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3、**黄惠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任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惠红女士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4、**李玲玲**，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高级审计助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业务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

李玲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5、**张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沈阳嘉士诚拍卖公司总经理，天下资产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天下资产总经理。

张欣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6、**许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年9月生，江苏太仓人，中共党员。南京师范大学中文专业本科毕业，上海师范大学文艺学硕士研究生班结业。高校二级教授，苏州市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1968年10月至1973年9月，作为知青在太仓县岳王镇插队落户五年，担任过

大队会计、民办教师。

1973年9月至1975年7月作为工农兵学院在苏州地区师范学校学习，毕业后留校任教，专业方向是中国现代文学；

1986年9月起担任苏州师范专科学校党委宣传部长、马列室主任和德育室主任，校报主编；

1992年9月起，担任常熟高专党委副书记，分管学校的思想工作、学生工作、宣传工作、保卫工作、团委工作等；

1997年11月起，担任常熟高等专科学校校长，主持行政全面工作，分管人事、师资、财务、科技、审计、后勤社会化改革等工作；

2004年12月起，担任常熟理工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分管组织部、统战部、党校、办公室等工作，为江苏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苏州市第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

2012年7月，全省30多所高校党政班子集中换届，本人因年龄原因离开党委书记岗位。

多年来从事高等教育研究，发表过数十篇高教研究论文，多篇论文获省市奖。2005年本人主持的高等教育研究项目获江苏省教学研究成果一等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一五”规划2010年度教育学一般课题项目，出版著作《新建本科院校转型发展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多年从事中国新诗研究，主持过6个省属高校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主持过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现代诗体流变研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国新诗发生论稿”（11FZW014）和“中国新诗韵律节奏论”

（13FZW074）。发表近200篇研究论文，出版著作10多部，部分论著论文获省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主要著作有：《十四行体在中国》（苏州大学出版社）、《中国现代主义诗学论稿》（上海文化出版社）、《百年中国现代诗体流变史论》（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现代诗学论稿》（复旦大学出版社）、《中国新诗发生论稿》（人民出版社）。

许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钱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至2006年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项目经理、2007年至今任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注册会计师。2010年11月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钱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2、吴尚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工。1977年1月至1982年1月，任解放军总参三部六局连职技术员；1982年2月至1984年12月，任北京电器研究所技术员；1984年12月调入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工作，历任检测工程师、检验管理部部长、检测所副所长、副院长等职，并已于2016年5月正式退休；2014 年5月至今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吴尚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3、李明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生，法学硕士学位。主要致力于金融证券、外商直接投资、公司购并重组法律业务。曾为多家客户的股份制改造、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兼并及新三板挂牌等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客户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提供法律服务。在私募股权投资领域，参与了多家私募股权基金的设立，并为其拟投资项目提供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及文本起草、谈判等法律服务。现

是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李明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